



债券代码：163853

债券简称：20兴业S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十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 兴业 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报债权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债权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在发行人处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从发行人处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4 亿元。2018 年 4 月，因盛运环保违约，发行人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盛运环保应返还发行人本金 4 亿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18 年 5 月 14 日，经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经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共收到执行款 17,479.35 万元，且质押股票 6,222.07 万股“金州慈航”交付发行人抵偿部分债务。

2021 年 1 月，安庆市中院裁定受理盛运环保破产重整案件，指定盛运环保司法重整清算组为管理人。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 40,655.98 万元。

（二）债权申报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盛运环保破产清算最终结果不确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尚无法明确。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仲佳骏

联系电话：010-809271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第十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